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基础，我们就相关事宜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延长上述承诺履行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关于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东旭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作为福州东旭投资的股东，为公司非公开募投项目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福州东旭光电增资，充分说明了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公司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的认可和支持。同时公司募集资金的增资到位，也有利于加速 8.5 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福州东旭投资为福州东旭光电增资。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关于与东旭集团、四川旭虹、东旭营口签署受托经营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鉴于公司与东旭集团、四川旭虹、东旭营口签署的原《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期限将近，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分别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第十七条约定的托管期限延期，即托管期延续至东旭集团不再持有托管公司股权且不再拥有托管公司控制权之日止，以确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效履行。上述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因此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同意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八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鲁桂华

张双才

韩志国

2016 年 12 月 9 日